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彥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168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16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彥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且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係經乙醇沖洗後始檢出、數量甚微，並當庭簽立悔過書等情，而於112年11月2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1684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及均以乙醇溶液沖洗檢驗後，均檢出如附表「成分」欄之毒品

成分等情，有附表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，堪認上述物品係屬違禁物無訛，故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◎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成分	證據出處
1	大麻吸食器1組	經乙醇沖洗，均檢出大麻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821號卷第139頁）
2	大麻研磨器1個		